

## 附件 2

#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，本机关决定拟对大连三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行政处罚案举行公开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听证内容

辽宁省财政厅拟对大连三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处以暂停执业 3 个月、没收违法所得¥282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贰佰元整），并处 3 倍罚款¥846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陆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，公开听证此案主要事实和理由等。

## 二、听证会时间

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: 00 时。

## 三、听证会地点

辽宁省财政厅机关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（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-13 号）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辽宁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

联系电话：22702901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-13 号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，请于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，可于举行听证的3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旁听听证手续。

(三)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遵守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。未经听证机构同意，不得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